

臺北市政府辦理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 非本國籍被害人處遇流程

一、接獲通報或主動發現疑似案件：

(一)一般公務機關或民間團體發現者，通報轄區司法警察機關依權責處理。

(二)司法警察機關主動發現者，由發現機關依權責處理。

二、司法警察派員處理並立即鑑別被害人：

(一)司法警察機關應依機關訂定之受理通報案件處理流程，派員受理通報並初步進行案件調查。

(二)司法警察初步進行案件調查時，應立即依據法務部頒訂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進行被害人鑑別，並於被害人偵訊結束後 48 小時內完成鑑別，並通知其社政機關。進行鑑別時，必要時得請求通譯人員、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三、非被害人處置方式：司法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非被害人，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交由社政機關評估並安排後續適當之處遇。

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處置方式：

(一)司法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進入安置保護服務，並於案件偵審終結或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時，由安置單位逕行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二)第 1 項被害人及有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之疑似被害人，遭受性剝削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

(三)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6 條規定，經鑑別若為無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由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核發 6 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並由安置單位逕行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儘速處理遣返相關事宜。

處遇流程圖

